

收入申报手续的通知

为了决定入住县营住宅居民下年度的租金,根据埼玉县县营住宅条例第18条第1项,请提交以下的收入申报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请注意,如果入住者不提交收入申报材料,那么租金金额则相当于附近的私人房屋的租金金额(附近类似类型房屋的租金)。

内 容

1 提交材料

需要提交的对象	提交材料
所有家庭	收入申报材料(是绿色或蓝色的纸张)
入住者(初中毕业以上)及包括在远地的抚养者	收入(课税)证明原件
上一年的1月2日以后就业、转职、创业等人	同信件中随附的<工资支付(收支明细)证明>原件
上一年的1月2日以后因辞职、停业等,现在属于无业人员的人	同信件中随附的<辞职证明>原件,或是<雇佣保险资格>证明的复印件、停业通知复印件等
被认定为残障者、原爆幸存者、战伤者等	残障者手册复印件、残障者控除对象者认定证明的复印件等
单亲和寡妇	育儿补助证明的复印件或户籍原件(收入者本人) (根据税法已接受控除者不要。)
接受生活保障福利或是特定中国残留日本人支援金福利者	<受给证明>原件 (不是受给证。)

- 2 提交期限 截止于7月底 (严格遵守截止期限)
※如不能及时获取各种证明材料时,请与我们联系。
- 3 提交处 埼玉县住宅供给公社 县营住宅收纳课 (TEL: 048-829-2876)
(〒330-8516 埼玉市浦和区仲町 3-12-10)
※如使用信件中随附的信封以外的信封时,请在信封上注明「收入申告書在其中」。
- 4 租金通知(收入金额认定通知) 第二年的2月下旬左右(预定发送)